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目錄

引言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1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2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3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4
LR2: 槓桿比率(“LR”)	15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6
CR3: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7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8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19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3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24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5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5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6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6
ENC: 資產產權負擔	2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7
國際債權	28
客戶貸款和墊款	28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
外匯風險	31
內地業務	32
擔保資產	32
詞彙	33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基礎所編製。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稱「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港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31,101	1,280,214	572,379	660,257	718,900
2 及 2a	一級	1,231,101	1,280,214	572,379	660,257	718,900
3 及 3a	總資本	1,253,297	1,303,262	593,491	673,079	733,52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717,448	2,018,389	1,794,706	1,803,153	1,368,534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717,448	2,018,389	1,794,706	1,803,153	1,368,53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45.30%	63.43%	31.89%	36.62%	52.53%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45.30%	63.43%	31.89%	36.62%	52.53%
6 及 6a	一級比率 (%)	45.30%	63.43%	31.89%	36.62%	52.53%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45.30%	63.43%	31.89%	36.62%	52.53%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46.12%	64.57%	33.07%	37.33%	53.60%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46.12%	64.57%	33.07%	37.33%	53.6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	0.5%	0.5%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0%	3.00%	3.00%	3.50%	3.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37.30%	55.43%	23.89%	28.62%	44.5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987,378	5,983,733	5,059,128	4,911,443	3,503,313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3.70%	21.39%	11.31%	13.44%	20.52%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0%	0%	0%	0%	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	110.18%	99.45%	98.88%	98.97%	112.2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a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第二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加。LMR 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第二季度的流動資產增加。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計算。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587,710	1,906,313	207,01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587,710	1,906,313	207,01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Of which CEM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1,975	7,788	958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其中 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11,975	7,788	958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7,763	104,288	9,42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717,448	2,018,389	217,3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增加。市場風險增加是由於第二季度的人民幣應淨敞口增加。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總經營收入對比上季度上升。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341,417	(1)
2	保留溢利	(1,229,381)	(2)
3	已披露儲備	130,057	(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242,093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	估值調整	9,367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25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 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 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 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992	
29	CET1 資本	1,231,10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 資本+AT1 資本）	1,231,10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19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2,19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2,196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1,253,297	
60	風險加權數額	2,717,44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5.30%	
62	一級資本比率	45.30%	
63	總資本比率	46.1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7.3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2,19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2,19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有關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主要因素，請分別參考OV1。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625	1,625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	2,186,684	
客戶貸款和墊資	854,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375	
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性資產	111,896	
無形資產	1,625	(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606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19,694	
總資產	8,725,501	
負債		
客戶存款	7,004,3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35,044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	442,283	
負債合計	7,481,721	
權益		
股本	2,341,417	(1)
其中屬於 CET1	2,341,417	
未分配利潤	(1,229,383)	(2)
儲備金	131,746	(3)
資本合計	1,243,780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本(美元)
1	發行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2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1 普通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29 日:1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10 月 26 日:99,999,999 普通股股份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積或累積	非累積
23	可以轉換或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普通股本(美元)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本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antbank.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提供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列出的地域 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 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 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912,616		
2	新加坡	0%	288		
3	美國	0%	36,611		
4	總和		949,515		
5	總計		949,515	0.481%	4,563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 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725,50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16,551
11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4,454)
12	其他調整	19,78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987,378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LR2: 槓桿比率(“LR”)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8,746,906	5,727,852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71,952)	(66,706)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25)	(4,068)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673,329	5,657,07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165,513	3,292,183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848,962)	(2,962,965)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502)	(2,563)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14,049	326,65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231,101	1,280,214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8,987,378	5,983,733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3.70%	21.39%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N/A	N/A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存款增加所致。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57,403	1,956,039	68,577	51,630	16,947	-	1,944,865
2	債務證券	-	5,662,304	1,721	-	1,721	-	5,660,58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57,403	7,618,343	70,298	51,630	18,668	-	7,605,44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上貸款為存放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5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4,05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5,64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913)
4	撇帳額	(30,379)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7,403

2025 年上半年違約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貸款敞口增加。

CR3: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5年6月30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944,865	-	-	-	-
2	債務證券	5,660,583	-	-	-	-
3	總計	7,605,448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57,403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保證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來自注資後所投放的銀行間存款和客戶貸款。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5年6月30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62,312	-	1,262,31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5,044	-	205,044	-	41,009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003,598	-	6,003,598	-	1,657,130	28%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9,003	-	19,003	-	9,491	5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1,282	8,369	31,282	837	6,424	2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840,188	3,157,144	840,188	315,714	788,228	68%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5,806	-	5,806	-	8,709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379,673	-	379,673	-	76,719	2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8,746,906	3,165,513	8,747,906	316,551	2,587,710	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投放的銀行風險承擔增加。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62,312	-	-	-	-	-	-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205,044	-	-	-	-	41,009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2,948,773	2,300,190	-	754,635	-	-	-	-	1,657,130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36	-	-	18,967	-	-	-	-	9,491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2,119	-	-		-	-	-	-	-	6,424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279,706		855,345		20,851		-		788,228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5,806	-	8,709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981	-	378,692	76,719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7,126,330	8,369	836	7,127,166
2	40 至 70%	898,476	1,548,321	154,832	1,053,308
3	75%	694,474	1,608,706	160,871	855,345
4	85%	-	-	-	-
5	90 至 100%	21,820	117	12	21,832
6	105 至 130%	-	-	-	-
7	150%	5,806	-	-	5,806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8,746,906	3,165,513	316,551	9,063,457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投放的銀行風險承擔增加。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	-	-	-	-	-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違責掉期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一般利率風險	-
股權風險	-
商品風險	-
外匯風險	-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SA-DRC（證券化：非 CTP）	-
SA-DRC（證券化：CTP）	-
剩餘風險附加額	-
總計	-

外匯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淨持倉增加所致。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S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直接產品	期權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1,975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總計	11,975	-	-	-

ENC: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展示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金額: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會被分類；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分類的仔細程度	-	-	-
	-	-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遠期資產購置	-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
不可無條件取消：	-
原到期日 1 年或以下	-
原到期日多於 1 年	-
可無條件取消	3,165,513
	<u>3,165,513</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u>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總額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392	-	-	-	3,392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391	-	-	-	2,391
已發展國家/地區	2,087	-	-	-	2,087
離岸中心	625	-	-	-	625

客戶貸款和墊款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參照提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港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彌償之總客戶貸款和墊款的百分比
在本港使用貸款和墊款		
工商、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822	0%
- 批發及零售業	59,762	0%
- 製造業	1,950	0%
- 貿易融資	31,282	0%
- 娛樂業	4,985	0%
- 資訊科技	400	0%
- 其他	14,946	0%
個人		
- 其他	807,688	0%
總計	926,835	0%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下表列出已減值及逾期貸款及佔本行總計客戶貸款和墊款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業類別其減值準備分析。

	總客戶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在本港使用貸款和墊款					
個人	807,688	26,174	17,821	14,808	12,395
其他	119,147	4,205	48,412	2,139	39,235
總計	926,835	30,379	66,233	16,947	51,630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主要地域是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港幣千元

	總客戶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926,835	30,379	66,233	16,947	51,630
總計	926,835	30,379	66,233	16,947	51,630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所佔客戶墊款 百分比
34,615	3.73%
13,539	1.46%
9,249	1.00%
57,403	6.19%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
57,403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630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所佔客戶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不包括逾期超過三個月	1.80%
16,701	1.80%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是指因應貸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償還原始還款計劃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且此類修改還款條款對本行而言是非商業性質的。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是說明任何淨額客戶貸款和墊款後續將會逾期超過三個月。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

(港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1,888,000	9,000
現貨負債	(1,837,000)	(19,000)
遠期買入	2,000	-
遠期賣出	-	-
長/(短)盤淨額	-	-
長／(短)盤淨額	53,000	(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內地業務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之分析: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額
1.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	-	-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8,761,908		
資產負債表內的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		

擔保資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u>簡寫</u>	<u>敘述</u>
AT1	額外一級資本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BSC	基本計演算法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CCF	信貸換算因數	LR	槓桿比率
CCP	中央交易對手	LTA	推論法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MBA	委託基礎法
CCyB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NII	淨利息收入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ORM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CFR	核心資金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MT	危機管理團隊	PSE	公營單位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C	重置成本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VA	信用估值調整	RW	風險權重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A-CCR	標準計演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演算法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EVE	股權經濟價值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演算法
EVS	經濟價值敏感性	SFT	證券融資交易
FBA	備用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STM	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
IMM	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VaR	風險值
IMM (CCR)	風險加權數額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KOR	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		
KRI	主要風險指標		
LAC	吸收虧損能力		